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立中集团”）委托，担任立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立中集团的内部批准

2020年8月27日，立中集团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立中集团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7日，立中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8月27日，立中集团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8月27日，立中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9月14日，立中集团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立中集团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14日，立中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9月14日，立中集团独立董事出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9月14日，立中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25日，立中集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

2020年8月17日，北京迈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迈创将其持有的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立中集团。

2020年8月17日，保定安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定安盛将其持有的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立中集团。

2020年8月17日，日本金属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金属将所持保定隆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立中集团。

2020年8月17日，保定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金属、北京迈创和保定安盛将其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39.79%股权转让给立中集团，新河北合金及该等转让方之间就前述股权转让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外部批准

2021年2月3日，立中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同意立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2021年3月24日，立中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其与立中集团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所发送的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立中集团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1年8月30日

13:00-16:00，选择传真报价或现场投递报价方式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方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	杨哲	16	1,000
2	董卫国	15.81	1,000
		15.53	2,000
3	郭伟松	18	1,000
		17	6,000
		15.43	10,00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	2,300
		17	8,45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2	2,050
		17.08	4,300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8	1,000
		16	2,000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1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58	4,000
		16	5,000
		15.42	6,00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16.15	1,500
		15.65	2,000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16.15	1,000

		15.65	1,000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 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	1,000
		16.15	1,000
		15.65	1,000
11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8.51	2,000
		17.51	4,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1,650
		16.69	4,150
		15.42	4,350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8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17.33	1,000
		16.34	1,850
		15.58	2,150
1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资本耕耘 8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17.33	1,500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8	3,000
		17.58	4,000
		16.58	5,000
16	谢恺	16.52	1,000
		16.11	1,200
		15.72	1,4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3	2,050
		17.23	6,650
		16.22	11,450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	8,000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8	3,000
2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8	3,000
21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8.07	1,500
		17.27	2,000
2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500
		17.27	2,000
2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8.07	1,500
		17.27	2,000
2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500
		17.27	2,000
25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2,000
		17.33	5,000
26	李志华	18	2,000
		17	3,000
27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000
		16.34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根据立中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

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立中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立中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和报价情况，主承销商与立中集团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0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203,107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获配股份数量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79,999,988.22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4,816	29,999,984.32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4,816	29,999,984.32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469	4,999,991.38
		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5,927	12,000,004.54
		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963	5,999,993.2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2,999,987.6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9	10,000,000.78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1,000,001.88
		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81	2,999,987.62
		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4	1,000,001.88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2,000,003.7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47	500,000.94
6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109,877	19,999,983.54
7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和 (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9,877	19,999,983.5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657	16,500,139.14
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14,999,992.1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0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32,408	14,999,992.16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14,999,992.16
1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08	14,999,992.16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938	9,999,982.76
合计			17,203,107	309,999,988.14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和立中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与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者确认函》及《申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发行对象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 SSF903 和 SLE426，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发行对象中，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178，基金管理人为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郭远志-财通基金安吉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易俊飞-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工商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兴业银行-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易方达泰富股票型等 27 只养老金产品有关事项的函》（人社厅函（2020）1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认南方基金恒盈固定收益型等养老金产品的函》（人社厅函（2016）432 号）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的截图，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缴款及验资

2021年9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2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09,999,988.14元。

2021年9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日止，立中集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88.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968,677.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031,310.98元，其中计入股本17,203,1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6,828,203.9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立中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立中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